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6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敦 113 偵 52302 字第 121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2302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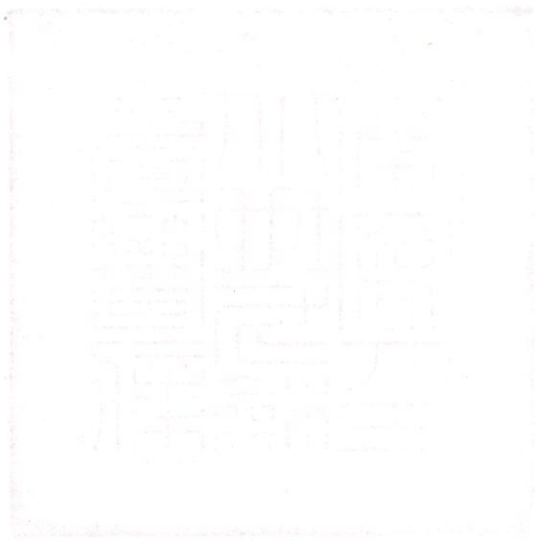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2302 號被告林彥佑違反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彥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
由本署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
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謝易辰 決行

3737



蘇東坡詩集

上海圖書館藏